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144号

罪犯王云刚，男，1981年7月1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水城区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10月17日，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2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云刚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30年11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；2017年2月1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刑终636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王云刚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（刑期自2015年11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5月16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云刚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五监区为后勤监区，该犯未参与生产劳动，但能完成警官安排的零星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无。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17年8月至2018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2月至2018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8年8月至2019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2月至2019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19年8月至2020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2月至2020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表扬和物质奖励1次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11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无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云刚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云刚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{{gz}}（公章）2024年4月15日 |